

#### 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，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)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榕城区税务局物业管理及后勤服务项目（包组二），属于 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揭阳市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337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0.7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揭阳市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